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33 條等行政處分之裁罰時效及其計算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1.12. 法律決字第0930051749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　貴府函詢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33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3 條、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2　項等行政處分之裁罰，應否有時效期間及時效期間如何計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府 93 年 12 月 16 日府新一字第 09328087600　號函。

二、按旨揭行政處分之裁罰，應否有效期間及其時效期間如何計算乙節，事涉行政罰有無時效制度之適用，於學說及實務見解尚有爭議。查司法院院字第 2066 號解釋：「印花稅法之罰鍰，係行政罰而非刑罰，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。」院字第 2086 號解釋：「　（1）　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，原呈一、二、兩點，均不生追訴權消滅問題。」認行政罰之時效不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；又行政法院 68 年判字第 356　號判決則認依行政法規所科處之行政罰，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，其追訴權並無時效上之限制。惟學者有認國家刑罰權對於無論何等罪大惡極之犯罪，尚且有時效之設，行政罰均屬輕微之違法行為，豈有永久追訴處罰之理（詳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 8版，第 477　頁參照），而認為行政罰應有時效制度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立法院審議中之行政罰法草案第 27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其立法理由在於行政罰之裁處權行使與否，不宜懸之過久，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，影響人民權益，惟亦不宜過短，以免對社會秩序之維護有所影響，爰明定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期間為三年。惟因行政罰法草案尚未立法通過，似不能在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，遽予援用上開草案有關裁處權期間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